

新县公安局文件

新公〔2023〕18号

签发人：张树清

新县公安局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新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局党委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任务和目标，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强化法律服务、完善执法制度、强化执法管理、推进执法公开、提高履职能力，着力提升依法行政的公信力，扎实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将 2022 年新县公安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树牢法治思维，以有力的法治保障推进法治公安建设。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法治公安建设领导小组作用，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与公安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建设方面的决策部署，以法治思维定期分析势，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对上级决策部署均在第一时间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意见，立足公安工作实际细化了措施、明确了分工、压实了责任。2022年，召开3次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公安建设。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规范的执法管理营造良好法治建设环境。以建设法治公安为目标，全面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经验做法，常态化开展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不规范专项整治和执法突出问题整治，2022年信访总量同比下降6.32%，未发生一起赴京信访，我局信访绩效持续多年保持全市第一。

（三）深化制度落实，以严谨的制度规定推进法治公安建设。严格落实《新县公安局党委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党委班子集体领导和班子成员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三重一大”事项全部集体研究决定。制定《新县公安局案件审核把关制度》《新县公安局重大、疑难案件集中研讨会商制度》、《新县公安局出庭应诉、案件旁听制度》等制度，并督促各执法办案单位认真组织学习，确保执法规范。

（四）从严管党治警，以严格的管理夯实法治建设队伍基

础。推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了局党委班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班子成员责任清单，把各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层层延伸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报告、党内谈话、述责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重要制度，化开展队伍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约谈问责6人，化解隐患16个，有效堵塞风险漏洞，形成了清正廉洁的党风、警风。开展警示教育5次，给全局民辅警及其家属发送廉政教育提醒信息20余次1.5万余条，召开了全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和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剖析根源，有针对性地行了部署、提出了要求。

（五）深化监督管理，以坚实的基础建设规范执法行为。

强化执法主体和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实行执法办案全程监督管理机制，明确执法监督主体，通过考评、抽阅、审核等方式，做到执法监督全时空、全覆盖、无死角、无空白。严格落实《新县公安局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通过会议强调、通知要求、警示提醒、督导检查等多种形式，督促各办案单位及民警严格遵守执行。把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贯穿到执法服务工作的全过程和各环节，有效增强了民警“镜头下执法”意识。

（六）深化法治宣传，以丰富的宣传方式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坚持执法办案与普法宣传相结合，制定出台了法治宣传

教育方案，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的全过程，以文明执法促进深度普法，以深度普法倒逼文明执法。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依托“一村一警”和“法制副校长”等工作，在全县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并结合“110”警察节、“5.15”经侦主题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段和时间节点，推动有关警种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各类主题突出、针对性强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切实增强法治工作的实效性。

（七）全面从优待警，以正确的法治导向提升公安队伍法治素养。坚持实在、实干、实绩，注重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和培养，对优秀的青年民警敢于“给任务”“压担子”。年内，顺利完成128名干部的调整交流，完成15名派出所所长进班子工作。严格执行《全县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实施办法》，严格落实民警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责受到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暴力袭警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捍卫法律尊严。2022年，共办理民警维权案件7起。

二、存在问题

2022年县公安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新时期法治政府建设形势对公安工作提出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在深化法治公安建设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能够深

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法治建设是牵引和带动公安工作整体发展的“龙头”和“牛鼻子”，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但由于日常会务、活动等事务性工作较多，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统筹谋划、打造亮点略显不足，推进方式方法比较单一，大多时候是在会上强调多，会后抓落实少，未打造出更多更好的经验做法，在创新法治公安建设亮点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在提升民警执法质量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2022年，全局深入开展了“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队伍的整体执法能力和水平有所提升，但是部分民警规范执法意识、法治理念依然不够强，在警情处理、案件办理等方面还有所欠缺。比如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有时候执法随意性较大，对部分案件调查取证不及时、不规范，有时存在未及时上传材料、超期办案等现象，个别单位存在涉案财物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三）在从严管党治警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没有完全压紧压实，压力传导不够有力，注重抓紧抓实“关键少数”，在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责任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干部监督管理上，还没有真正形成全方位的监管网络，尤其是对民警“八小时”以外的监督还存在薄弱环节，尤其是执法规范化机制、制度建设仍不够完善，个别民警在执法上存在踩“红线”的行为。

三、下步工作

2023年，我局将严格执行上级部署和要求，积极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发展的新形势和人民群众对社会公正的新期待，继续深入推进公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决树牢法治思维，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提高全警运用法治理念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聚焦法治公安建设目标，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公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各个方面和执法办案全过程，以解决易引发信访投诉、舆情关注等敏感案事件的执法突出问题为重点，着力构建权责清晰、权责一致、执行高效、监督有力的执法责任体系，全面推进法治公安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树牢宗旨意识，积极回应群众执法诉求。立足公安工作职能，以全县公安机关“红廉警营”创建为抓手，从群众关注关心的重点、难点、堵点、痛点出发，主动查摆问题、勇于正视问题、善于整改问题。尤其是聚焦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四项执法突出问题，通过信访、12389投诉、民生诉求等渠道广开言路，全面梳理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实施重点督办、跟踪督办，确保执法服务工作更加规范高效。

（三）规范执法行为，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始终把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法制建设最基础、最根本、最关键的中心工作来抓，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

严格落实执法全流程记录和执法办案终身责任制，深化刑事案件法制部门“统一审核、统一出口”机制改革，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填报和告知制度，全面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水平。同时，切实增强“镜头下执法”意识，准确把握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改进执法方式、讲究执法艺术，努力实现执法理念、执法素养、执法方式、执法程序和执法效果大提升。





新县公安局

2023年2月20日印发
